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拟选举的王天宇先生、王迪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经审核审查，王天宇先生、王迪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提名、审议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选举王天宇先生、王迪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页无正文,为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 涛 张文祥 王凤岐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